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

113 年 1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54508 號函核定(備查)

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
113 年 1 月 12 日新北體學字第 1130047540 號函核定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		學校代碼	0	1	4	4	3	9
校址	239002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154號			電話	02-26775040*834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ykvs.ntpc.edu.tw/			傳真	02-26700973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
				棒球	18	0	0			
				排球	0	6	0			
				拳擊	0	0	10			
				合計	34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 各外加 1 名。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棒球		排球		拳擊			
		測驗時間	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	
		測驗地點	山佳河濱公園棒球場 雨天備案-本校棒球投打練習場		鶯歌工商活動中心 （排球訓練場）		鶯歌工商行政大樓 7F(拳擊訓練場)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跑-25% 2. 守-25% 3. 打-25% 4. 投-25%		1. 綜合練習比賽-40% 2. 攻擊-20% 3. 舉球-20% 4. 防守-20%		1. 實戰對練-40% 2. 技術空拳-30% 3. 跳 繩-30%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
		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順序(項目 1234)之成績高低錄取， 不列備取。							
備註	1. 報名時間：113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(教學大樓二樓)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網址: https://www.ykvs.ntpc.edu.tw/）招生專區下載報名表格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（1）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（2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（3）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									
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 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 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
 - (9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
 - (10)其他：若具備原住民學生身分、身心障礙學生身分，請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4. 報名費用：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 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測驗時間：113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13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3年5月7日至5月9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9. 報到日期：113年7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3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6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7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☐棒球 ☐排球 ☐拳擊

編號：由學校填寫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報名收費人	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☐ 棒球 ☐ 排球 ☐ 拳擊
	測驗報到時間	113 年 5 月 4 日 (星期六) 08:00~08:3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學校全銜】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-12 時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3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

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	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113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113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

參加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3 年 7 月 15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全國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